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4月4日完成非交易过户，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2023年4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总额2,672,000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3,816,000份的70.02%。

本次会议由陈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672,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静、刘博、罗辉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静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672,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

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申购、承接以及对应收款的兑现安排；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持有本次会议的其他职责；
-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672,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国轩绿色债01”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1”，债券代码：18800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截至2023年4月12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轩绿色债01”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和债券摘牌日为2023年4月13日，本次兑付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3日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将于2023年4月12日到期，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代码：1880001
3.债券币种：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6.5%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13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23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公司。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共剩余5,000,000张，共需派发本金50,000万元，利息3,250万元（含税），合计需派发本金及利息53,250万元（含税）。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东芯”或“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芯”）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核算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是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性约定。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正有序开展，交易各方能否就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2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告编号：2023-003）（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交流，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交易相关方案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3-01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42,24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7%）；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1,086,2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7%）；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128,5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0%）。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和公告》，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计划自2022年12月16日起6个月之内减持30%股份，即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40,701股，减持计划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三年，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赵志华	5%以上股东—大股东	44,414,604	6.211%	非公开发行取得:44,414,604股
陈爱莉	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716,268	0.240%	非公开发行取得:1,716,268股
赵永春	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28,511	0.018%	非公开发行取得:128,5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来源
第一组	赵志华	1,716,268	0.240%	赵志华妻子
	赵永春	128,511	0.018%	赵志华弟弟
	合计	1,844,777	0.2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志华	2,173,600	0.304%	2023/3/19-2023/4/9	6,298,697	13,074,915	5.070%
陈爱莉	20,000	0.003%	2023/3/19-2023/4/9	7,298,728	146,000	0.237%
赵永春	0	0%	2023/3/19-2023/4/9	0	128,511	0.01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减持计划披露的情况、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是否跨越减持期间：是/否
(四) 是否跨越减持期间：是/否

(五)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是/否
(六)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是/否

(七)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是/否
(八)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2. 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2. 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自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号），同意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总数量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总数量为16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27,440,55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5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59,4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9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其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000,000股，现定期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配售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期限、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上声电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上声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25%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1.25%	2,0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000,000	24
合计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1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银行申请6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物。本次公司对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抵押物构成了对外担保事项（详见2023-030号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无关联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3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为：以3600万元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构成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无及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对外担保追偿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下属公司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跨境电商”）拟向银行申请6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公司拟以海口市金龙路1号椰岛大厦2301.89平方米房产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抵押物构成了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被担保人名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03-18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03-63室
法定代表人：王君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等。
公司持有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椰岛全球商业有限公司持有椰岛跨境电商100%股权。椰岛跨境电商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28	616.72
负债总额	209.01	310.61
净资产总额	167.47	285.11

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1.07	3,991.76
净利润	-52.53	-2.36

三、担保(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26.80万元（海口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引进发基金提供担保，公司为海口国资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合计1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纤”）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动情况。

二、公司关联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将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2年度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总经理许燕莺女士、独立董事胡小尧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易欣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广东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17: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6日、4月7日、4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179,650	24.81	46,179,650	0
2	孙剑华	31,026,500	33.65	31,026,500	0
3	孙建群	4,702,500	3.56	4,702,500	0